

# 许昌市水利局

##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水行许字〔2021〕31号

许可事项：关于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健康产业园一期）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审批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健康产业园一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审批的函》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总体意见

（一）同意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健康产业区一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66 公顷。

（二）同意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健康产业区一期）内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0%。

（四）基本同意对区域内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土石方动态平衡的分析与评价。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分区防治措施。

（六）同意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主体，区域内入驻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有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一次缴纳，对公共区域（含区域内公共设施、交通道路、公共绿地、水域）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一缴纳。

## **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统筹做好产业集聚区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

（二）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入驻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

（三）统筹开展区域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定期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四）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三、产业集聚区内入驻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区域内入驻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向有权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方案。



(二) 入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使用区域评估报告成果，执行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关键技术措施和土石方动态平衡方案。

(三) 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四) 入驻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 入驻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2021年5月20日

